

肇庆学院校长办公室文件

肇学校办〔2020〕41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砚园大讲堂”系列 学术讲座管理办法（试行）》

各单位：

《肇庆学院“砚园大讲堂”系列学术讲座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肇庆学院“砚园大讲堂”系列学术讲座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我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和《肇庆学院关于学分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加强我校学风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过程的学术内涵，丰富通识教育课程体系，拓展学生视野，完善学生的知识结构，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校园学术氛围，推动学分制下专题学术活动的常态化、规范化与制度化，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讲座的设立

第二条 学校设立“砚园大讲堂”系列学术讲座（以下称学术讲座），作为我校通识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第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至少应修满 12 场学术讲座，共计 2 个学分。鼓励学生多修，多修的场次不计学分。

第四条 学术讲座的主讲者为我校在职的全体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鼓励其他教师积极开设讲座。正高职称教师与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每人每学年原则上至少作一次学术讲座。

第三章 讲座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学术讲座的总体要求

（一）学术讲座可分为专业性与普及性两种。专业性讲座应体现主讲者的专业研究内容与研究进展，传授专业学术知识，反映学科前沿研究动态；普及性学术讲座应传授学科领域内具有较

高价值和普遍意义的通识，具有较强的启发性和教育意义。

（二）讲座要符合党的教育方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关于课堂教学的有关要求，内容积极健康，有利于训练学生学术思维，开拓学术视野，拓宽学生知识面，提高综合素养。禁止在讲座中进行商业性的宣传活动。

（三）学术讲座每场次约为 2 小时，主讲者计算 10 课时工作量。

第六条 讲座的管理

（一）学术讲座由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全校每学期开设讲座 150 场次左右，每天 1-2 场（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符合讲座开设要求的教师，应在每学期结束前，将本人下一学期的讲座计划（包括讲座主题与内容简介）报教务处。教务处排定后将于开学时在教务系统公布，与其他拓展通识课一并供全校学生选择。

（三）为提高讲座的宣传力度，各主讲教师应将讲座课件提前 2 周交教务处备案。学校将提前 1-2 周将讲座有关情况在校园网固定栏目中公布，讲座预告的内容应包括：讲座题目、主讲人及其简介、讲座内容简要、讲座时间、地点、讲座对象等信息。已在教务系统选修该讲座的学生必须按时出席，其他学生可根据自己的时间安排、专业方向和兴趣爱好等，有选择地听取。

（四）听讲学生应遵守纪律，积极思考和记录，按主讲教师要求撰写学习体会或完成试题，由主讲教师评定其学习成绩并登记在教务系统中，不及格（满 60 分）者，不能获得相应学分。

第七条 学生参加讲座活动的情况与各种评优、评奖挂钩，学

生入学后至毕业答辩前讲座总学分未达到规定要求者，延迟答辩。

第四章 附 则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全日制本科生，自 2020 级学生开始实施。

第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在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做出调整。

附件：肇庆学院“砚园大讲堂”系列学术讲座审批登记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刘沅霏

附件

肇庆学院“砚园大讲堂”系列学术讲座 审批登记表

主讲人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所在学院					
主要研究成果 (必填, 100 字左右)					
讲座题目		讲座类型	☐ 专业型 ☐ 普及型		
本讲座内容简要 (必填, 100 字左右)					
主讲人所在学院 审核意见	负责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